公司代码：600767 公司简称：ST运盛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运盛	600767	*ST运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婧(代)
电话	028-65098202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蓝润置地广场33AF
电子信箱	600767@winsan.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1,143,536.95	379,020,798.60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575,285.25	214,199,593.66	-1.6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8,267.80	-29,145,580.72	
营业收入	33,189,881.45	72,181,208.97	-5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8,899.17	-9,738,64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1,254.56	-16,054,56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4	-3.460	增加1.7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2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4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4	82,979,928	0	质押	53,508,343
钟金强	境内自然人	1.82	6,200,000	0	无	0
郑敏	境内自然人	1.13	3,854,836	0	无	0
范仁高	境内自然人	1.00	3,398,011	0	无	0
郑珍	境内自然人	0.97	3,303,294	0	无	0
曾卫杰	境内自然人	0.83	2,838,310	0	无	0
张瑜	境内自然人	0.76	2,583,300	0	无	0
钱克龙	境内自然人	0.74	2,539,676	0	无	0
冯伟	境内自然人	0.73	2,502,377	0	无	0
丁昵蔼	境内自然人	0.56	1,911,31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日益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市场竞争环境，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低迷且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各项业务及市场开拓的进度放缓。

2020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8.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02%；实现营业利润 -4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4.94万元；利润总额-399.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4.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3.97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3,114.35万元，较期初下降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271.78万元，较期初下降8%。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如下：

第一、医疗信息化业务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运盛专注于医疗信息化项目的应用升级与服务，已完成基础建设（数据中心、卫生专网）、智慧健康(区域 HIS、公共卫生、血液、120 急救等多个软件系统)和信息惠民(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三大工程建设，建成"一朵云、一张网、一个中心、四大数据库、四大标准规范、六大业务应用"，项目应用覆盖丽水全市10家卫健行政部门、22 家县级以上医院、33家公共卫生单位、22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分院）、835个村级卫生室，并对全市所属6,600名医生进行CA认证。项目拥有丽水市近 300 万人口健康档案及医疗大数据，实现丽水市人口健康数据、医疗数据的互联共享。报告期内，丽水运盛基于人口信息化平台，已完成区域影像"云胶片"、、"双网融合"、"中医创新平台"等项目的收入实现，2020年下半年将重点推进"基于医共体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机制改革绩效考核系统"、"流动医院"等项目的验收交付工作，推进项目运营落地。

尽管丽水运盛上述运营项目得以实施落地，但仍存在部分项目收入规模较小、部分项目落地时间较晚、实施周期较长等情况，为此，丽水运盛将在遵循严格预算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加强员工的激励与考核，围绕基层医疗系统努力拓展和探索新业务模式，深挖医疗信息化业务需求，争取实现营业收入的突破。

第二、医疗服务业务

旌德县中医院是集医疗、教学、康复、急诊于一体的公立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是全县唯一一所以中医为特色的综合性医院。公司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60年经营管理权，旌德县中医院项目采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模式。公司于2016年启动旌德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随着2018年新院区投入运营，旌德县中医院的运营规模和就医环境均有明显提升。通过近几年的投入及项目培育，旌德中医院已经步入良性经营状态，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9年，旌德宏琳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对旌德县中医院加大管理支持，中医院业务步入良性发展轨道。2020年上半年，在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背景下，中医院顺利通过安徽省专家中审组评审，完成"二级甲等"医院复评审工作，完成慢病防控创建工作，完成医院健康扶贫任务，完成了宣城市"双百考核迎检"等重点工作。

第三、医药流通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运晟医疗的主营业务是医疗器械的销售，服务对象为医院、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公司通过获取上游优质医疗设备、耗材试剂产品的代理权，向下游的经销商及医院进行销售。2020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医疗流通业务减少，在渠道的拓展上有一定阻碍。随着市场竞争愈发有序化，传统依靠关系获得业务的方式的生存空间将会进一步被压缩，取而代之的是可以为企业提供更为全面、优质服务的头部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润鸿锦立足于打造智慧供应链模式，打通传统厂家与消费者之间壁垒，以新流通推动新零售，促进智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在报告期内，公司初步完成消费类电子产品（含医疗智能产品）业务布局，后期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业务渠道及客户群，实现规模性扩张。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努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0-041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王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酌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更换会事务所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0-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次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45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0-042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符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签署的借款协议利率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0-043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四川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四川分所是中审众环于2017年在四川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4栋8层1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MA6C2F8M1W，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20100055102，中审众环四川分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3）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减少188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2019年末人数：是，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5）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人。

3、业务规模

（1）2018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万元；

（2）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03,197.69万元；

（3）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万元；

（4）2018年度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万元；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年上市公司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家数159家。

2018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包括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等；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本项目的合伙人为周玉琼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四川省会计行业高端人才，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玉琼女士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18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0年，曾从事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国有企业的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宁宁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为中审众环审计业务高级经理。张宁宁女士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8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5年，曾从事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国有企业的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谢峰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27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审计报酬（含内控审计）60万元，以上报酬不包含差旅费、关联公司审计、融资评级支持等审计服务费用。公司不另支付税费等其他费用 。

若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无较大变化情况下，2020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为60万元。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三、更换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0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上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审众环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0-044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订《借款协议》，本次协议签署形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旌德县中医院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相关事项及上述借款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60年托管经营权（详见2017-061号公告）。旌德县中医院新址的建设、维护、运营等所需资金由旌德宏琳投入。

因旌德县中医院新址建设及日常运营所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借款的形式陆续借款予旌德县中医院。截止目前累计合计借款的总金额为1.16亿元（详见2018-045号公告、2018-077号公告以及2019-055号）。

为了更好的管理公司与旌德县中医院的借款业务，且考虑后续对旌德县中医院仍存在一定的投入，子公司旌德宏琳本次拟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总的《借款协议》，最高借款限额为1.8亿元（涵盖原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总金额1.16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7%。三年借款期限到期后，可根据实际还款金额核定新的借款金额并重新约定借款利率续签借款协议，以保障公司在经营期间内收回投资成本，获取投资回报。公司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前期投入且与旌德县中医院签署的借款合同重新按照新签署总的《借款协议》执行。

公司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60年托管经营权，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判断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重新签订总《借款协议》行为，产生了旌德宏琳对旌德县中医院的债权，实质性形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旌德县中医院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相关事项及上述借款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60年托管经营权。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判断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旌德县中医院

注册地点：旌德县旌阳镇城西路与三溪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黄惠泉

注册资本：1,700万人民币（开办资金）

成立日期：1980年1月17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旌德县中医院是集医疗、教学、康复、急诊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是旌德县唯一一所二级甲等中医院，是旌德县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各类社会保险及旌德县民政救助"一站式"服务等定点医院，诊疗科目包括：外科、内科、针灸推拿科、骨伤科、妇产科、儿科、肛肠科、眼科、急诊科等15个临床科室和以电图室、放射科、检验科、超声科、内窥镜科等5个医技科室。

截至2020年6月30日，旌德县中医院总资产14273.23万元；负债总额为15980.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2%），其中银行贷款为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607.8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832.52万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即旌德县中医院）发生过4次关联交易：

1、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2019年度拟向旌德县中医院收取经营管理服务费不超过8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旌德县中医院收取经营管理服务费260.38万元。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年度拟向旌德县中医院收取总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的经营管理服务费。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旌德县中医院的经营管理服务费收取总额为150.46万元。

3、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移交资产及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旌德宏琳与旌德县中医院拟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73,728,398.53元，借款用途为清偿旌德县中医院接收旌德宏琳移交相关资产时所确认的相应债务，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7%。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拟为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2,000万元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旌德县中医院向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及就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本次融资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60年托管经营权，旌德县中医院新址的建设、维护、运营等所需资金由旌德宏琳投入。因旌德县中医院新址建设及日常运营所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借款的形式陆续借款予旌德县中医院。

本次拟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总的《借款协议》，最高借款限额为1.8亿元（涵盖原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总金额1.16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7%。三年借款期限到期后，可根据实际还款金额核定新的借款金额并重新约定借款利率续签借款协议，以保障公司在经营期间内收回投资成本，获取投资回报。公司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前期投入且与旌德县中医院签署的借款合同重新按照新签署总的《借款协议》执行。

本次借款的利率参考市场利率及旌德县中医院银行借款的综合资金成本，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为了更好的管理公司与旌德县中医院的借款业务，同时保障公司债权回收，旌德宏琳与旌德县中医院拟签署总借款协议，最高借款限额为1.8亿元（涵盖原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总金额1.16亿元），借款用途为旌德县中医院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7%。三年借款期限到期后，可根据实际还款金额核定新的借款金额并重新约定借款利率续签借款协议，以保障公司在经营期间内收回投资成本，获取投资回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借人）：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旌德县中医院

第一条 借款

1、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最高借款限额为（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80,000,000元）。

2、借款用途：旌德县中医院的建设、维护及运营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最高借款限额共计人民币180,000,000元。

4、借款期限：叁年

5、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年7%（每年365日），借款计息开始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

第二条 还款

1、乙方根据本协议在借款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第五条 借款展期

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履行程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后有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全部借款，并可向乙方索取相应的经济损失。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总《借款协议》的重新签署与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好的管理与旌德县中医院的借款业务。本次关联交易利率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是双方依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进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签署的借款协议利率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0-045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7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成龙大道椰树街 314 号璞里春天酒店秋思轩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7日

至2020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于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7	ST运盛	2020/8/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蓝润置地广场一号写字楼34f

（三） 登记时间：2020年9月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保护股东及股东代表健康，建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或集中委托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三）问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电话：028-65098202 联系人：陈家秀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	0008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屏	郑创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电话	0754-88192281-3012	0754-88192281-3033	
电子信箱	csdz@gd-goworld.com	csdz@gd-goworl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6,927,928.19	2,239,519,137.34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262,457.07	101,850,940.30	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209,708.16	88,885,276.78	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210,134.19	351,719,346.99	-3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26	0.1897	2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26	0.1897	2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3.02%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55,872,371.14	5,709,305,579.29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5,612,937.26	3,535,524,525.85	1.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1%	162,741,800	0	质押	8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2%	17,298,5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3%	9,846,805	0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52%	2,779,800	0		0
王海	境内自然人	0.50%	2,686,800	0		0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科技中国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681,399	0		0
张雷	境内自然人	0.41%	2,207,900	0		0
盛琳	境内自然人	0.40%	2,169,210	0		0
常双军	境内自然人	0.38%	2,029,700	0		0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科技中国战略核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91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前十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它股东未存在关联关系。②前十名股东中，"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科技中国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科技中国战略核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同一管理人"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相互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③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274.18万股，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化。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下：王海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86,800股；张雷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07,900股；盛琳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69,210股；常双军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12,9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6,8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蔓延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导致许多国家经济活动停滞或放缓，需求减少，全球产业链受到激烈冲击。中美贸易摩擦也给国内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带来了不确定因素。然而，国内积极推进新基建相关工作，加码5G基础建设以及加快5G商用推动5G内需，为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创造了机会；新冠疫情改变了人们生活、工作习惯，带动了在线教学、网络购物、远距离办公等领域在5G方面的需求，进一步推动传统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5G时代下，高速率、多功能等电子产品将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随着穿戴式装置、智慧手机、车联网、移动医疗、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应用不断扩大，给印制板、触控显示、覆铜板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2020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保证现有订单的及时出货，加强货款回收，维护好优质客户及重点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将市场开发重点从国外转移到国内，积极开拓5G基站、通信、LED等方面的市场，为公司未来稳步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公司强化内功，不断加强物流交付管理以及供应链的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工业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技术提升综合管控能力，实现降本增效，在国家新基建政策刺激的大环境下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此外，公司去年10月份投产的"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覆铜板业务竞争实力；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投资的"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也已开始施工建设并完成桩基础工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略有提升，利润方面则得益于高附加值订单比例提升、期间财政补贴增加、汇兑收益增加等原因，实现较大幅度提高。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692.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026.25万元，同比分别上升2.56%和27.9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说明1

说明1：本集团依照相关规定，自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调整2020年期初数据，将原"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

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10,429,568.38	-10,429,568.38	-
合同负债	-	10,429,568.38	10,429,568.3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4,605,050.54	-4,605,050.54	-
合同负债		4,605,050.54	4,605,050.5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用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位监事及董秘、财务总监列席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

本公司于1997年12月3日与汕头高新区华诚丰田汽车特约维修有限公司（下称华诚丰田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书》一份，其中约定：本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委托华诚丰田公司经营丰田汽车及配件，期限自1997年12月3日至1998年6月3日，到期华诚丰田公司负责归还投资本金和利润人民币1090万元。协议到期后华诚丰田公司除付还本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90万元外，余款人民币980万元一直未偿还。

2005年6月，本公司在多次催讨未果及华诚丰田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11月6日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龙民三初字第435号判决，判令华诚丰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本公司人民币980万元和本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9110万元。判决生效后，由于华诚丰田公司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故本公司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现华诚丰田公司可供执行抵债资产的线索，法院于2006年3月6日作出（2006）龙执字第172号《民事裁定书》，中止案件执行。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回华诚丰田公司所欠款项，也没有发现可用于抵债资产的线索。本公司已对前述未能收回的借款本金及垫付的案件受理费共计985.911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不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共计985.9110万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冲销已提坏账准备985.9110万元，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忆勇发表意见：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内容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见公告编号2020-021《2020年半年度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将于2020年9月19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本次授权自2020年9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原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0-024《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监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不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共计985.9110万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冲销已提坏账准备985.9110万元，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财务制度，内容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意见：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8日召开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关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公告。上述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关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①法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②个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应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7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创文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邮 编：515065

电 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 真：（0754）83931233

E-mail：csdz@gd-goworl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823 投票简称：超声投票

2）意见表决

①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关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			

（七）备查文件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